

##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姜英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姜英田就融资租赁事项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就“文字作品《企业公益中国行》(又名《企业责任中国行》) 节目策划案及《精准扶贫中国行》节目策划案的著作权进行本金为 300 万元, 1 年期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签订编号为【X17HZ0031】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编号为【X17HG0031】的《回购合同》。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担保方式：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事项，为确保承租人义务的正常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英田作为保证人，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X17GB0031】的《保证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姜英田及新沂市丽圆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次表决，回避股数 16,0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04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09 日